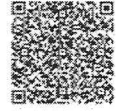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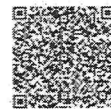
SNJCB2600066EGN00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侦查无人机]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买方：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卖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侦查无人机]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 [陕西 汉中]

买方: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西乡县西大街 8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刚]

卖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超]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合同设备”或“设备”: 合同中所确定的设备硬件、安装材料和备件及相关软件使用权、技术文件。“设备”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货物”。

1.2 “设备硬件”: 附件一所列的合同设备硬件部分。

1.3 “设备软件”或“合同软件”: 买方依据本合同获得的卖方或卖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人同意授权买方使用的、与本合同设备测试、检测、运行有关的所有必需的程序、编码及指令。

1.4 “技术文件”: 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文件或合同设备的安装、上架加电、调测、运行、维护、检验和验收相关的所有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相关文件。

1.5 “培训”: 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 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1.6 “服务”: 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 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设备的安装、上架加电、督导、测试、开通、运行, 项目管理, 软件的使用和升级, 检验, 维护保养, 修理和保修等。

1.7 “买方现场”或“现场”: 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上架加电和运行的场所。买方现场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站”, 买方现场可能是一个或多个。

1.8 “合同”: 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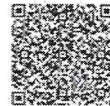
1.9 “发货信息”: 合同号、设备名称、站名、系统类型、总重量、规格、数量、总价格、总体积、发货时间、发货机场、危险货物名称、超大/超重系统和长、宽、高、体积及危险易燃货物运输仓储过程中所要求的特别保护措施。

1.10 “唛头”: 合同号

买方现场

1.11 “交货”: 由卖方做出的将所有合同设备的控制权转移给买方的行为。

1.12 “交货日期”: 合同及附件载明的合同设备的相关交货日期。



1.13 “安装”:按照合同对合同设备、软件进行安装工作,包括根据设备安装图纸进行连接并将各部分安放到位。

1.14 “调试”:在买方的协助下,由卖方进行的合同设备单机和系统测试。

1.15 “初步验收”或“初验”:卖方对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由买方进行的合同设备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设备的测试结果满足附件五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证书,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1.16 “试运行”: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的合同设备运行,用来测验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附件五的所有要求。

1.17 “最终验收”或“终验”:合同设备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合同设备满足附件五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18 “硬件缺陷”:设备硬件在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或设备硬件未达到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1.19 “备件”:卖方依据附件一向买方提供的、准备用来更换受损的合同设备部件的零件或辅、配件。

1.20 “保修期”(又称“保证期”或“质量保证期”):按照合同规定,卖方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以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时期。

1.21 “重大通信故障”:买方网上已为公众提供通信服务的通信网设备在正常运行时间内,由于设备软件或设备硬件原因导致设备停机、通信中断、用户数据丢失、无法计费或计费大范围差错。

1.22 “一般性通信故障”:除重大通信故障以外的故障。

1.23 “厂验”:设备交付前,买方派遣人员到卖方生产场地或买方指定场地对合同设备进行的检验;该检验并不替代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验收环节。

1.24 “响应”:卖方就买方提出问题予以答复并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的行为。

1.25 “买方”: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1.26 “卖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27 “一方”:卖方或买方。

1.28 “双方”:卖方和买方。

1.29 “生产厂商”:设备硬件的制造商,在本合同中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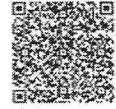
1.30 “软件著作权人”:设备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

1.31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用于买方[/]项目的设备和服务。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以及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卖方或卖方保证软件权利人在本合同中授予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权(软件许可使用文件见附件十二),以保证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够在中国境内正常地运行合同设备。卖方保证合同设备及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1.1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部分或全部将来再次扩容,卖方有责任确保在扩容工程中提供的设备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兼容。



2.1.2 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软件升级,卖方应当使得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2.2 卖方按照合同及附件一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2.3 卖方按照合同及附件九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

2.4 卖方按照合同及附件七的规定,负责接待买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和培训的人员,并提供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卖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上架加电、调通和测试、试运行、保修及维护等服务,相关规定详见附件九。

2.6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及附件二、附件九规定,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并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2.7 双方同意,卖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8 双方同意,买方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可就各自采购份额内设备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翼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即买方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均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义务以及取得相应的发票、设备所有权的权利转让给天翼租赁。买方同意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与卖方及天翼租赁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双方确认,买方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转让部分的设备货款仍占用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份额。

第三条 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752590.00];增值税税率为13%,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零捌元捌角伍分],¥[666008.85],税款为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伍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86581.15]。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1) 卖方应当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

(2) 软件许可使用费。

(3) 卖方应当提供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上架加电、督导、调测、优化、开通、安全验收及加固等工程终验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4) 卖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5) 卖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为连接本合同设备及系统与其他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6) 使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适于空运等多种方式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7) 卖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8) 由于买方根据需要进行抽样检测需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进行补货及检测样品领回所发生的物流费等相关费用。

(9) 卖方将合同设备销售给买方而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



(10) 由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11) 买方就卖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 买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卖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 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 增值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卖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支票、汇票等方式向买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其中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2 买方有权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卖方依据本合同应当向买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 卖方应当在[/]个工作日内补足。卖方充分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通过买方全部验收后[/]日且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的, 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

第五条 支付

5.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卖方。

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买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乡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西乡县进站路12号]

户名: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账号: [26620901040012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4MB29997867]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西大街82号]

电话: [/]

卖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T11商场]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 [785801880000922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7971462K]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6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3D3E]

电话: [029-88214949]

5.2 买方应当负责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后,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5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即人民币[752590.00]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



5.3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5.4 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买方,送达日期以买方签收或确认收到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5 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5.4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第 5.4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6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买方。

5.7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买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卖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买方通知到达卖方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运输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不包括第十一条约定的故障设备及修理、更换后的设备,该等设备由卖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负责运输)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负责运输:

- (1) 全部由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名称:[/])负责运输;
- (2) 全部由卖方负责运输;
- (3) 按照附件规定的运输主体负责运输。

6.2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的,货物在运输、仓储过程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承诺在十个工作日内补齐丢失或受损的货物,补齐部分货物按本合同价由卖方与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结算。

第七条发货

7.1 卖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将合同设备交货至买方现场,发货清单列于附件一。

7.2 发货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和/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交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买方和/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代表根据发/到货证明核对到货的箱数,在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上签字并将其中的一份原件退还给卖方。买方和/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代表在发/到货证明原件上签字仅具有证明买方在某一日期所收到的设备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是否严重破损的作用。买方和/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合同设备运抵本合同指定的买方现场后按工程实施进度依合同规定和卖方提交的发/到货证明对有关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该等查验不代表对设备的检验,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进行设备检验。



7.3 如果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卖方应当于合同设备装运前[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买方指定的信息系统通知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如下内容, 以便安排运输:

(1) 按合同附件一(设备详细清单)格式加注箱号的信息及合同号及发货设备合同价格。

(2) 货物备好时间。

(3) 货物总体积。

(4) 总箱数。

(5) 总毛重。

(6) 每件体积。

(7) 集装箱总数。

(8) 任何重量超过[/]吨或体积超过[/]立方米的货物的总毛重和总尺寸。

(9) 危险货物名称, 特别保护措施及操作方法。

(10) 对温度、湿度、震荡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途中所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

7.4 所有设备应当成套装运, 设备的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当与相关设备一同发出, 并由卖方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措施。

7.5 本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货物风险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转移至买方。

第八条 包装和唛头

8.1 所有合同设备应当按站包装(不同站的设备不能包装在同一包装箱里)。每个包装箱侧面应当清楚标明站名全称, 装箱单应当清楚注明每站总箱数。买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

8.2 所有合同设备应当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等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卖方应当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 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现场。

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 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设备并送达买方现场。

8.3 卖方应当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 标明“备件”或“工具”, 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现场。

如果任何辅件与主设备分装, 则该辅件上的标签需注明该辅件名称、相应主设备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上的编号。

8.4 卖方应当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4.1 收货人;

8.4.2 合同号;

8.4.3 发货标记(唛头);

8.4.4 该箱在装箱单内的箱号;

8.4.5 目的地;



- 8.4.6 货物名称、品目号;
- 8.4.7 毛重/净重 (用 kg 表示);
- 8.4.8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 8.4.9 站点全称。

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两面以国际通用运输标记和指示标记指示出该货物重心和起重位置以方便装卸操作。另外,卖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或国际惯用图示。每箱内应当包括两份与该箱对应的内外装箱单各一份,装箱单模板见附件二十。如装运的货物是危险品,应当书面明示其包装内物品和操作指令。进口设备应当在外包装上加贴中文标签。

8.5 卖方应当对技术文件进行适当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等多种方式运输,并免受雨水和潮湿等的侵害。

8.6 卖方应当使用环保可回收包装材料,不得使用松木进行包装。如卖方采用木质包装的,应当具备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文件。

8.7 货物发运后[5]日内,卖方应当将发货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

第九条设备检验和索赔

9.1 卖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合同设备应当满足:

- 9.1.1 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
- 9.1.2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
- 9.1.3 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各项参数和要求。
- 9.1.4 合同及附件对货物技术性能的描述。
- 9.1.5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合同设备的规定。
- 9.1.6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合同设备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9.2 买方有权在交货前任何合理的时间随机进行厂验,具体厂验方法详见附件。买方进行厂验的,卖方应当向买方及买方指定厂验人员等提供其所需要的检验设备设施、成品设备及相应协助,厂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因此向卖方支付额外费用。如果厂验不合格,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买方报告,买方有权再次进行厂验。如果厂验不合格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买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卖方对厂验结果有异议,双方同意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厂验样品封存并提交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验等。因厂验不合格导致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的,卖方应当依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9.3 在交货前,卖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产地证明,但卖方所提供之前述文件不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商检验、测试的结果和细节应当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4 买方或者其代表应当有权检验和/或者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验、检测方式按照本合同条款第9条及附件[七]的相关约定开展实施。



9.4.1 对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当在买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具体检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卖方应当派代表到买方指定地点参加提发货和/或开箱检验,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至少在开箱检验前[5]个工作日将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卖方应当尽快确认。卖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开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9.4.2 卖方同意买方根据需要自行或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买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及后续复检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等问题造成较大社会舆情影响或导致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排查风险或买方在抽样检测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附件七规定的严重不合格等情形的,买方有权开展专项抽样检测;无论专项抽样检测结果是否合格,检测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5 双方根据第9.4条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卖方应当向买方及买方检测人员等提供其所需要的检验设施、设备及相应协助,包括由于抽样检测需要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进行补货和检测样品的领回,卖方因此而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因此向卖方支付额外费用。

9.6 如果在提发货和/或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设备进行修理并负责将补救货物送至合同规定的买方现场。

9.7 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8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厂验、开箱检验、抽样检测等结果以及据此提出的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等、承担专项抽查的检验费用、支付违约金等索赔要求有异议,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由双方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样品或货物封存并提交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再次检验(再次检验费用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第9.4.2条款执行)等。如卖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卖方所接受。

9.9 如货物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方面与合同相关约定不符,或者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的,买方可以按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进行索赔,也可以按照本条约定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分别以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9.1 退货:如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9.2 减价:如买方要求减价的,根据买方统计的货物偏差情况、货物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卖方应当相应降低货物的价格。



9.9.3 更换:如买方要求更换缺陷部分的,卖方应当以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者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者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买方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同时,卖方应当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修期。如本合同项下货物抽样检测不合格,买方有权按本条要求卖方对本合同或所有同批次在库货物(在库货物指买方在本合同项下从卖方采购后在仓库存储的,尚未投入使用的货物)进行更换。

9.10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卖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卖方所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或者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认可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买方。

第十条 安装,上架加电,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0.1 买方与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表进行从网络规划、设计、优化、设备安装、上架加电、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买方与卖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当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安装、上架加电、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应当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每天的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双方各自保留一份。对技术问题以外的涉及履约时间调整、合同价款变动以及其他合同权利、义务变更等事项,双方均应当以本合同第 17.5 条规定的方式确认,除非经特别授权,双方代表无权确认此等事项,即使存在代表确认事实亦为无效行为,对双方不具约束力。

10.2 卖方按照附件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上架加电与调试工作。测试和验收应当符合附件并满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并运行稳定二十个工作日,且卖方提交由买方指定机构[按照不低于附件的标准进行测试后]出具的安全验收文件后,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10.3 初步验收测试由买方按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卖方进行全面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双方签署两份初验证书。

如果合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按照附件的规定不能通过初验,卖方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

10.4 初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合同设备开始为期[30]日的设备试运行。试运行应当表明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中卖方的承诺和担保。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卖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问题,并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使得合同设备达到卖方在合同中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原因引起重大通信故障,则试运行期自故障排除恢复正常设备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

10.5 最终验收测试按照附件的规定在试运行期届满时进行。如果合同设备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与附件相符,双方签署三份终验证书,其中两份由卖方保存。



如果合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 卖方应当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

10.6 如果合同设备因卖方原因在再次终验测试时仍未能通过验收, 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7 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10.8 在最终验收测试合格之前的任一阶段 (包括安装、上架加电、调试、试运行或验收等阶段), 如果合同设备或部件、零件 (包括软件和硬件) 出现故障、损坏、缺陷或合同设备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卖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排除问题, 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部件、零件和设备 (包括软件和硬件) 并运送至买方现场, 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 由卖方承担。

10.9 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货物及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 卖方还应当依法配合买方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如本合同涉及买方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 双方应当按照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见附件)。卖方在确保相关合同设备 (包括设备硬件和设备软件) 不存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的前提条件下方可申请验收。在申请验收前, 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证明其合同设备不存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网络及信息安全验收自查材料或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单位 (应当具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相关资质) 出具的安全验收报告等。

第十一条 保修、赔偿和违约责任

11.1 卖方应当保证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完整、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者目前的型号, 并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性能和质量等要求,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合同设备应当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合同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者工艺上的缺陷 (由于按照买方的要求设计或者按照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者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是所供合同设备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 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卖方保证合同设备 (包括设备硬件和设备软件) 不存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

11.2 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 从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11.3 为了对合同设备进行维护, 卖方应当对出现故障部分免费尽快进行修理或更换。就不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损坏件的修理或更换, 卖方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设备之日起 [5] 日内将修理后的设备或更换设备以最快运输方式送至买方现场。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卖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更换或修理后设备运至买方现场, 双方协商故障设备修理或更换时间期限, 但不能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

保修期内的一般性通信故障, 卖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响应, 以确定损坏件情况, 就排除故障或修理、更换损坏件的设备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卖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小时内排除上述故障。



如果合同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重大通信故障,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立即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2]小时内恢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重大通信故障,卖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由此而引起的买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卖方的技术支持部门应当在中国境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当提供每天24小时、每周7天的响应服务(“7×24小时响应服务”)。

11.4 如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修义务,包括卖方响应速度、维修速度、保修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将返修或更换的合同设备及时交至买方)的,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之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直接在保修期尾款或质量保函金额中扣除相关费用。买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后,如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享有其他权利的,其他权利的行使不受影响。

11.5 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第11.3条将返修或更换的合同设备及时交至买方,则买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或质量保函金额中扣除相应返修或更换设备的金额。

11.6 在保修期内,如果卖方对该合同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卖方应当积极向买方推广。卖方应当免费向买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11.7 保修期满后,买方将签发两份保修期满证书。

11.8 在保修期满证书签发之日起[/]年内,如果卖方/生产厂商决定停止生产本合同设备的任何零部件、整机设备,卖方应当在停产前1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11.9 保修期满后,合同设备在运行或维护的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情况下卖方应当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修理。如果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应当予以免费更换和维修。卖方的技术支持部门应当在中国境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当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11.10 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对发生故障的合同设备按照优惠价格进行修理和技术服务。修理及技术服务的价格在实际人工和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11.11 保修期满后,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导致设备质量问题,卖方应当予以免费更换或修理并运送至买方现场,更换设备的保修期重新计算,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当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计算。返修部件的保修期为返修后的[]个月。

11.12 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如果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检验、初验(含再次初验)、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卖方应当就该等延误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卖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卖方应当每天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



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 1 天时按 1 天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且，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或迟延达 7 天时，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11.13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1.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买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买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卖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买方（含买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卖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买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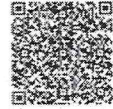
11.15 对于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5.6 条规定从应当支付卖方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卖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11.16 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1.17 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还应当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相关的合同设备由卖方自费拆装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回收，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异地存放，卖方应当承担拆卸费用、租金以及买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18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通信故障、安全事故或者买方/第三方设备及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19 如卖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



应当承担买方为追究卖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1.20 卖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对于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员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事故),卖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买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卖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11.21 若因卖方责任导致买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卖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税费

13.1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五条保密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指一方(“接收方”)从另一方(“披露方”)获悉的、对披露方而言具有专属性质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但是,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1) 在依本合同披露之时,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的。
- (2) 在依本合同披露之时,该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的。
- (3) 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负有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的。

15.2 接收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



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15.3 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5.4 接收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1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持续有效。

15.6 尽管有上述规定,买方作为接收方向其关联方提供或披露卖方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本条规定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的约束。

15.7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5.8 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接收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

第十六条软件使用权及侵权处理

16.1 卖方或卖方保证根据附件使得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软件许可使用权,并保证此等许可长期合法有效。设备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该软件使用权可以由买方在转让合同设备时一并转移,如合同设备转让至中国境外,买方应当通知卖方。

16.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合同设备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买方应当及时通知卖方,并给予卖方必要的支持。卖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6.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部分或全部,卖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合同设备的权利,或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合同设备,使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合同设备,或

(3) 其他使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设备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卖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卖方就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保持其有效性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若买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买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7.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7.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 不受此限。

17.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7.5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或者在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进行。其中:

17.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7.5.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 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 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7.5.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买方: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西大街 82 号]

联系人: [乔震宇]

电话: [18992697779]

传真: [/]

邮编: [723500]

电子邮箱: [/]

卖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联系人: [庞发文]

电话: [19102997767]

传真: [/]



邮编: [710000]

电子邮箱: [11158187@163.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7.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7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8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7.9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10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7.11 卖方保证卖方和/或其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接受不时修订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发布于“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买方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卖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17.12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合同设备、合同服务及相关技术文件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 廉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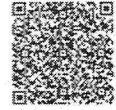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合同编号:



SNJCB2600066E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SNJCB2600066EGN00

合同编号：



SNJCB2600066EGN00



买方：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卖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6年03月24日

合同编号:

SNJCB2600066EGN00



附件一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税率 1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无人机飞行器	大疆/Matrice 4T (中国版) SP Plus	飞行器: 1、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1219克;裸机重量(带静音桨叶)1229克; 2、最大起飞重量 1420 克(常规桨叶)1430 克(静音桨叶); 3、尺寸(展开)展开尺寸:长 307 毫米,宽 387.5 毫米,高 149.43 毫米*不包含桨叶的投影最大尺寸; 4、尺寸(折叠)折叠尺寸:长 260.59 毫米,宽 113.66 毫米,高 138.23 毫米*不包含桨叶的投影最大尺寸处; 5、最大载重 200 克; 6、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带配件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1 米/秒、前飞: 21 米/秒,侧飞: 18 米/秒,后飞: 19 米/秒(运动挡); 8、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米;带负载最大工作海拔 4000 米; 9、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9 分钟(常规桨叶);(已提供对应检验报告) 10、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35 公里(常规桨叶); 11、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 / 秒 ; (已提供对应检验报告) 12、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无太阳辐射); 13、 CNSS:GPS+Galileo+BeiDou+GLO NASS(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GLONASS)水平: ±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	17 台	39194.00	666298.00	陕西皇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NJCB2600066EGN00



			(GNSS 正常工作时); ±0.1 米 (RTK 正常工作时); 负载: 1、相机: ①、影像传感器广角: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等效焦距 24 毫米 ②、中长焦: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等效焦距 70 毫米 ③、长焦: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等效焦距 168 毫米; 2、激光测距: 正入射量程: 1800 米 (1Hz) 正负 10% 偏差、斜入射量程: (1:5 斜距): 600 米 (1Hz) 正负 10% 偏差、测距精度: 1 米至 3 米: 系统误差 0.3 米, 随机误差 0.1 米; 3、热成像相机: ①、分辨率 640*512、帧率 30HZ; (已提供对应检验报告) ②、测温方式: 点测温、区域测温 ③、测温范围: -20℃ 至 150℃ (高增益模式) 0℃ 至 550℃ (低增益模式) ④、视频分辨率 1280*1024@30fps (开启超分且夜景模式未打开) ⑤、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 1280*1024/640*512 定时拍摄: 1280*1024/640*512、JPEG: 0.7/1/2/3/5/7/10/15/20/30/60 秒、照片分辨率红外: 1280*1024 (超分使能) 640*512 (超分关闭)、数字变焦 28X; 电池: 1、容量 6741 毫安时、充电限制电压 17 伏; 重量: 401 克; 2、充电环境温度 5℃ 至 40℃、循环次数: 200; 遥控器:				
--	--	--	--	--	--	--	--

合同编号:



SNJCB2600066EGN00



			1、图传工作频段 2.4000 GHz 至 2.4835 GHz 5.725GHz 至 5.850 GHz、天线：2T4R, 内置多波束高增益天线 2、屏幕尺寸 7.02 英寸、屏幕分辨率 1920×1200、屏幕帧率 60fps、存储空间 RAM 8G+ROM 128G UFS+可扩展(通过 microSD 卡)、内置电池续航时间超 3.5 小时； 注：无人机套装里包含无人机电池和遥控器。				
2	无人机备用电池	大疆/DJI Matrice 4 行业系列电池	大疆/DJI Matrice 4 行业系列电池	17	1199.00	20383.00	陕西皇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	遥控器	大疆/WB37 智能电池	遥控器备用电源一块	17	1499.00	25483.00	
4	探照灯	大疆/DJI AL1 探照灯	1、重量 99 克(含支架)91 克(不含支架) 2、尺寸长 95 毫米，宽 164 毫米，高 30 毫米(含支架)，长 79 毫米，宽 164 毫米，高 28 毫米(不含支架)，正负 10% 偏差。	17	1999.00	33983.00	
5	喊话器	大疆/DJI AS1 喊话器	1、重量 92.5 克(含支架)90 克(不含支架)、最大响度 114db@1m； 2、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 3、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17	379.00	6443.00	
总计：752590.00 元							



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西大街 8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刚]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超]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侦查无人机购置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中国电信集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

合同编号：

SNJCB2600066EGN00



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8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 1 至 3 年等措施。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若使用电子印章的，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买方：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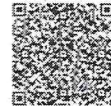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卖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03月24日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与贵公司的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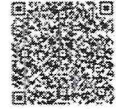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其他贵公司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本单位承诺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予以返还或者删除,且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上述数据。上述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本单位其他义务。未经贵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上述数据。本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贵公司要求处理个人基于其主体权利提出的请求(包括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



注销账户、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

八、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所提供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
- 2、将合同履行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 3、在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等产品或服务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4、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 5、未经贵公司同意擅自公开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源代码；
- 6、未经贵公司同意探测、发布贵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电信”）的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 7、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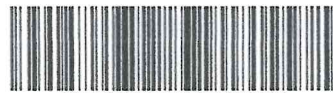
十五、本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关闭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端口，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进程。

十六 本单位承诺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操作。本单位承诺严格按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权限并事先征得贵公司同意。

十七、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及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九、就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该等产品



或服务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贵公司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二十、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贵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提供或委托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行为检查项等方面。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二十二、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四、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十五、本单位承诺要求并监督参与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履行本《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单位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03月24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公司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侦查无人机]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

三、贵公司有权对本单位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公司代表有权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公司代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综合治理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会议和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在通信机房内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 (1) 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 (2) 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 (3) 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作业结束时,应当清理作业现场。
- (4) 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公司要求的手续。
- (5) 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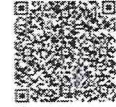
(6) 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六、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安全、整洁、美观,采取措施有效保护贵公司设施、设备。
- (2) 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 (3)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 (4) 符合卫生标准。
- (5) 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公司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 (6)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七、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 (1) 不得在作业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



气体的物质。

(2)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垃圾。

(3)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 禁止在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公司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八、本单位接受贵公司有关各项安全生产、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九、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本单位作业人员仅在贵公司允许的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作业，不得超范围作业。本单位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与服务工作无关的贵公司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通信要害部门）。如需进入贵公司生产机房进行作业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作业。

十一、本单位根据作业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公司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二、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具，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或疲劳作业。

十三、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公司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四、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时，应当遵守高处作业中的相关规定，并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确保登高现场环境安全，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十五、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窃、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作业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责任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承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八、本单位在作业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同意贵公司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进行处理。

十九、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本单位承诺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合同编号：

SNJCB2600066EGN00



二十、本单位承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合理减少从事危险作业岗位的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灵活用工方式人员，并对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证责任，做好灵活用工人员特种作业持证、安全培训、保险购买等工作。

二十一、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本单位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公司。

(1) 姓名：[/]

(2) 联系方式：[/]

二十二、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03月24日

